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三只基金的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旗下三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三只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并对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旗下三只基金的费率的方案

- 1、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债券”）  
丰利债券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 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祥债券”）  
丰祥债券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60%调低至 0.30%，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 3、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沅泉债券”）

沅泉债券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70%调低至 0.3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 二、三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u>0.20%</u>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u>0.10%</u>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6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	---

《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70%</u> 年费率计提。</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三、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丰利债券、丰祥债券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与沅泉债券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丰利债券将按新的托管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丰祥债券将按新的管理

费率、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沅泉债券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通过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 了解详情。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